

证券代码：874147

证券简称：曲靖阳光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3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147	曲靖阳光	2024 年 12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云南省曲靖市南海子工业园区南海子大道 77 号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由于非独立董事黄金朝先生辞任，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11 人变为 10 人，另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1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同时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，公司对《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进行

修订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6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同时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，公司对《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4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同时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，公司对《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5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同时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，公司对《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5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同时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，公司对《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6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同时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，公司对《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7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同时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，公司对《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8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同时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，公司对《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9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同时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，公司对《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办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0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同时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，公司对《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1）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同时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，公司对《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

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承诺管理办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2）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同时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4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个人身份证；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持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、股东代理人身份证。

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、授权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、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、授权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刘奕均，联系电话：0874-618028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26日